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技术处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 1）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本部门的课题申报推荐工作。

一、课题类别

本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设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精品课题、专项课题。专项课题包括：党建专项、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职业教育专项、乡村教育专项、名师专项、青年教师专项、示范区（实验区）专项（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专项、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专项、信息化教学专项、教育对外交流合作专项）。具体要求请已《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为准。

二、申报条件

1. 课题负责人（青年教师专项课题除外）应具有中学级（副教授）以上（含中学高级和副教授）职称；不具有相应职称者担任课题负责人，必须由 1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者 2 名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专家须如实介绍课题负责人的科研态度、专业水平、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说明该课题的可操作性。

2. 课题负责人和主研人员必须切实承担相关的实质性研究工作；仅从事组织管理、提供咨询意见、保障物质条件或进行其他辅助工作者不得作为主研人员。

3. 课题负责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1. 作为负责人承担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尚未结题；2. 承担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后因各种原因被终止，未满两年。

4. 课题负责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成都市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的申报；课题组成员本年度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项成都市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的申报。

5. 名师专项课题负责人应具有成都市学科带头人及以上专家称号（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特级教师、成都市特级校长、成都市特级教师、成都市学科带头人，需提供专家称号证书复印件）。

6. 青年教师专项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年龄均在 35

岁以下（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7. 乡村教育专项课题仅限郊区新城县城所在地以外的学校申报。

三、推荐程序及报送要求

（一）推荐程序

校内各单位初审后，于2021年5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材料）报送至科研技术处。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所申报的课题进行评审，择优报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二）报送材料及要求

申报材料由各单位统一报送，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课题、专项课题申报材料（电子材料）

《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一般课题和专项课题）》、《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申请·活页》（Word格式）、《2021年度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Excel格式）。《汇总表》需同时报送经部门负责人签字推荐，部门签章的扫描件（PDF）。

2. 精品课题申报材料（电子材料）

《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精品课题）》、《2021年度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Excel格式）。《汇总表》需同时报送经部门负责人签字推荐，部门签章的扫描件（PDF）。

电子材料报送至 291947950@qq.com; 纸质材料待校内
初审通过公示后, 统一提交。

联系人: 刘思琰 64195025.

特此通知。

附件:

1.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2. 成都市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一般课题和专项课题)
3. 成都市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精品课题)
4. 成都市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请·活页
5. 国家级示范区(实验区)专项课题选题指南
6. 2021 年度成都市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